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A 股股票代码	000338
H 股股票简称	潍柴动力	H 股股票代码	2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立新	王丽	
电话	0536-2297068	0536-2297056	
传真	0536-8197073	0536-8197073	
电子信箱	dailx@weichai.com	wangli01@weich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6,455,259,868.68	34,111,434,568.32	34,111,434,568.32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149,138.37	3,764,836,231.86	3,764,836,231.86	-7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002,425.25	2,195,846,012.40	2,195,846,012.40	-5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7,758,946.30	688,203,134.96	688,203,134.96	12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1.88	0.94	-7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88	0.94	-7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12.64%	12.64%	-9.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5,170,821,514.44	120,411,751,686.07	122,255,575,181.84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42,217,622.21	32,467,729,524.56	32,399,377,953.15	-1.4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73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24.23%	484,419,934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3%	336,476,400	336,476,400		
潍坊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71%	74,156,352	74,156,352		
奥地利 I V 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8%	39,600,000			
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4%	36,796,53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7,426,912			
谭旭光	境内自然人	0.74%	14,710,649	14,710,6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365,388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572,20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8,621,8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中，股东高翔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5,062,90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9,000 股，实际合并持有 5,571,9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回顾

201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不断加大的下行压力，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科学精准实施宏观调控，坚定不移推进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国民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呈现缓中趋稳、稳中有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9.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分季度来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

二季度增长7.0%。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制造业发展不景气，以及国IV排放标准实施刺激提前消费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重卡市场持续低迷，销量大幅下滑，共实现销售29.55万辆，同比下降31.13%。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重卡用发动机6.49万台，同比下降61.5%，在总质量14吨以上重卡市场配套占有率达22.0%，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半年共销售重型卡车2.79万辆，同比下降43.6%，继续保持国内重卡行业前列；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共销售变速器22.93万台，同比下降41.3%，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5年上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3.71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增速同比回落5.9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9.19万亿元，同比增长1.6%，增速同比回落12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4.40万亿元，同比增长4.6%，增速同比回落9.5个百分点。总体来说，上半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进一步回落，项目拉动较为乏力。受此影响，工程机械行业延续去年低位运行态势，主要细分市场销售全线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市场共实现销售29.9万台，同比下滑23.4%，其中，5吨装载机市场销售2.49万台，同比下滑56.3%。本公司销售配套5吨装载机发动机1.73万台，同比下滑48.5%，在5吨装载机市场的占有率达69.4%，同比提升10.5个百分点，继续保持在这一领域的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国内客车市场稳中有升。得益于城镇化建设等有利因素，国内客车共实现销量28.2万台，同比增长0.9%。其中，轻客市场占比进一步增加，且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同比增长4.4%，成为拉动客车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新能源客车呈快速增长态势，对客车市场起到正向拉动作用，未来有望实现进一步增长；而受高铁动车分流、客运监管力度趋严等因素影响，公交客运等市场表现不佳，大中客车市场同比下滑9.2%。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客车用发动机0.93万台，同比下降7.5%，在大中型客车市场占有率为14.5%，同比提升0.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依靠创新引领行业进步潮流，继续保持了平稳发展势头。2015上半年，公司共销售10L、12L和13L发动机9.2万台，重型发动机产品在重卡市场、5吨装载机市场、11米以上客车市场的优势地位仍然稳固。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蓝擎WP5、WP7发动机上半年共销售5905台，同比下降18.5%。其中：客车市场配套4548台，同比下降20.5%，发动机产品组合竞争优势更加明显，企业发展前景仍然广阔。同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公司探索实施基于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交付、市场推广等全过程联动的品系化业务运行模式，载货车市场销量明显提升；法士特公司客车变速器实现逆势增长，产品整体占比和市场销量稳步提升，成为抵御行业市场波动的重要支撑点，产品结构调整成效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改革创新为主线，坚持走“内生增长、创新驱动”科学发展之路，加快自身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整合潍柴WOS运营管理系统、全球研发共同体、全球供应链系统和全生命周期会员制专属服务系统，在业内率先推出“智慧动力平台”，并依托这一平台先后孕育和发布大功率高性能重型发动机WP13产品、中重型系列京V产品（包括普通京V和特殊京V）等智慧产品，引领了我国内燃机升级换代步伐。二是坚持市场导向，扎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品与战略产品协同发展；同时，及时调整市场竞争策略，较好地应对了行业垂直整合带来的压力。三是深耕后市场业务板块，着眼客户潜在需求，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在原有装机件的基础上拓展维修件和再制造件两项业务，构建起了三位一体的备品体系，并取得突破性进展。四是国际化步伐更加稳健：林德液压中国工厂正式投产，液压产品国产化工作进入新阶段，海内外资源协同优势更加凸显；印度建厂项目、缅甸和埃塞技术输出项目等稳步落地，海外市场制造本土化模式更加完善；与越南、俄罗斯以及伊朗等国家战略客户的合作更加深入，为潍柴产品开拓国际市场打开了新局面。五是坚定不移实施管理创新，公司运营更加高效：按照“授权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的指导思想，进一步理顺管控模式，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流程体系；承接发展规划，结合业务需求，开展岗位分析和人岗匹配工作，强化基础管理水平，提高了组织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36,455.26百万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长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69.15百万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74.26%。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人民币，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74.47%。

（二）公司前景与展望

2015年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纵观全球，世界经济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全年增速预计在2.8%左右。欧美日等主要发达经济体整体向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回升，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将继续放缓，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放眼国内，中国经济正处在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三期叠加的影响仍将持续，新旧动力转换尚未完成，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未来经济增长仍存在巨大空间。总而言之，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速不会出现大的波动，整体经济将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预计全年GDP增速保持在7.0%左右，且下半年国内GDP增速高于上半年是大概率事件。

对于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发展态势，本公司持谨慎乐观的态度。2015年下半年，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陆续出台，经济有望企稳，利好重卡市场发展：“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稳步推进，将带来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速将拉动基建等相关产业增长；新一批自贸区建设、电子商务发展等将给物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黄标车加快淘汰也将对重卡销售起到一定刺激作用。总之，下半年重卡市场将有所回升，整体降幅有望进一步收窄，全年预计实现销售60万辆左右，但形势依然严峻，行业将进入调整期，市场真正回暖仍有赖于国家持续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随着国家稳增长政策逐渐发力，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加快。下半年，工程机械行业有望实现止跌趋稳，迎来新的上升期。截至上半年，国家7大类重大工程包已开工228个项目，累计投资3.3万亿元，近期又新增4个重大工程包，共计11个工程包，必将引领新一轮基建热潮。铁路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全年投资总额达8000亿元，上半年仅完成2651.3亿元，仍有巨大空间。此外，中国制造2025战略、“一带一路”、新型城镇化建设、大规模棚户区改造等利好消息也将为行业增长带来良好契机。但由于保有量过多等本身结构性问题存在，行业复苏还需要更长时间的投资释放。

当前，排放法规日趋严格，技术路线升级不断加快。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积极提高机动车车辆排放标准，并计划从2016年开始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重点城市全面实施汽、柴油车的国V标准；而重型柴油车国VI排放标准也已正式启动，计划在2016年底完成。受此影响，部分细分市场将面临新一轮的洗牌，落后产能淘汰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本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大规模、高品质的产品制造，全球资源的协同优势以及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已提前开展准备工作

并取得积极进展，在新一轮升级换代中占据先机，未来在大功率发动机、重型变速器和重卡整车市场将继续保持领先。董事会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2015年，公司提出了必须打赢的十一场硬仗，涵盖了文化建设、管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构建、降本增效以及国际化发展等企业运营的各个层面，是企业新一轮改革创新的风向标。下半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立足客户，继续坚定不移做好产品，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以自主创新打造企业发展新引擎，通过全价值链管控构建成本竞争优势，用差异化产品为客户创造价值，真正打造最具成本、技术、品质三大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确保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二是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完善潍柴WOS运营管理模式，系统梳理指标流程体系，构建层级会议管理制度，形成一套可复制、可落地、可评价的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管理秩序，统一管理语言。三是扎实推进信息化工程建设和智能制造项目，将互联网基因与潍柴实际紧密结合，构建具有潍柴特色的智能制造模式，以此带动企业智能化制造水平的提升。四是实施商业模式创新，依托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全程服务系统和全球配件分销系统等资源，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平台，构建响应快速、运行高效、体系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良性互动，助力企业由生产制造向服务制造转型。重型汽车板块将稳步推进新一代重卡产品研发工作，持续挖掘现有牵引车、自卸车产品的综合潜能，努力拓展天然汽车的市场份额，为后续增长做足准备。变速器公司将继续做好产品的轻量化、自动化和多档化工作，加快AT/AMT、S系列、客车变速器等重点研发项目进程，加大新产品市场推广力度。零部件板块将加大科研创新，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发挥好零部件业务板块与发动机板块的协同效应。

同时，公司将以全球化发展理念，按照“战略统一、独立运营、资源共享”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对海外分子公司的管控机制，统筹海内外市场开拓和国际化业务需要，加快本公司整车整机板块、动力总成板块、液压控制板块、汽车零部件板块及后市场业务板块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国内外公司之间的品牌、技术、制造、市场、管理等资源协同优势，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形象，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与捷光半导体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9,973,700.00元出售其所持有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处置日为2015年4月13日。故自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团不再将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

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2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谭旭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